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159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1593号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宏气体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宏气体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金宏气体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宏气体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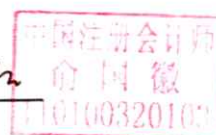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宏气体《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宏气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金宏气体容诚专字[2023]230Z159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国徽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康康
丁康康



2023 年 4 月 25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661.06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43,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61.06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739,116.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730,530.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2902736810403	856,974.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55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9,513,24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8112001012400545532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8112001012600656629	11,291,00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11,040,789.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11,297,692.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37110188000214033	9,311,543.9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
合计		54,780,889.75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自有资金转入的317.03万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自有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161.06万元。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43,500.00万元，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0/26	2023/2/1	3.60	9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12/22	2023/2/20	2.65	6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0/17	2023/1/17	2.65	9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12/1	2023/3/3	2.65	9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12/12	2023/3/14	2.65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1/25	2023/2/25	2.90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2/27	2023/1/27	2.85	31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12/5	2023/2/6	3.50	6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0/11	2023/1/11	2.73	9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12/12	2023/3/13	2.73	9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2/11/17	/	1.80	/
合计		435,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10.1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16,767.50 万元变更用途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34,163.80 万元变更用途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58.89 万元) 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实际投资总额 (2)	差异 (3) = (1) - (2)	差异原因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3,877.94	4,378.67	-500.73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2,939.66	2,943.46	-3.80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6,872.28	5,868.55	1,003.73	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 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形成了资金结余。此外, 该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5,278.21	4,084.64	1,193.57	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 结合实际情况, 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 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目前该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 该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4,042.31	4,042.31	—	—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25,836.20	26,740.96	-904.76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差异(3) = (1) - (2)	差异原因
					及“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的投资收益转入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16,767.50	1,353.14	15,414.36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付款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等额置换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	12,000.00	3,465.96	8,534.04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	15,163.80	3,605.30	11,558.50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	7,000.00	3,108.70	3,891.30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超募资金	76,173.16	76,173.16	68,400.00	7,773.16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合计	175,951.06	175,951.06	127,991.69	47,959.37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0/26	2023/2/1	3.60	9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12/22	2023/2/20	2.65	6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0/17	2023/1/17	2.65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12/1	2023/3/3	2.65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12/12	2023/3/14	2.65	92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1/25	2023/2/25	2.90	92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2/27	2023/1/27	2.85	3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12/5	2023/2/6	3.50	6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0/11	2023/1/11	2.73	9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12/12	2023/3/13	2.73	91
中信银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2/11/17	/	1.80	/
合计		435,00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破当前我国高纯电子气体被国际公司垄断的局面，并将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满足我国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需要；公司“智能化运营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化及安全性水平，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补充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由于上述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因此上述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75,951.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99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600.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99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9%		2020 年: 40,062.48						
		2021 年: 45,123.28						
		2022 年: 42,805.93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4,378.67	20,645.44	3,877.94	4,378.67	20,645.44	3,877.94	2021 年 12 月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43.46	2,939.66	2,939.66	2,943.46	2,939.66	2,939.66	2021 年 12 月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868.55	6,872.28	6,872.28	5,868.55	6,872.28	6,872.28	2022 年 6 月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5,278.21	4,084.64	5,278.21	5,278.21	4,084.64	5,278.21	4,084.64	1,193.57	2021 年 12 月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	2021 年 12 月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25,836.20	26,740.96	60,000.00	25,836.20	26,740.96	60,000.00	26,740.96	-904.76	—
7	—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专用材料项目	—	16,767.50	1,353.14	—	16,767.50	1,353.14	—	1,353.14	15,414.36	2023 年 12 月
8	—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	12,000.00	3,465.96	—	12,000.00	3,465.96	—	3,465.96	8,534.04	2024 年 12 月
9	—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	15,163.80	3,605.30	—	15,163.80	3,605.30	—	3,605.30	11,558.50	2023 年 12 月
10	—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	7,000.00	3,108.70	—	7,000.00	3,108.70	—	3,108.70	3,891.30	2023 年 12 月
11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76,173.16	76,173.16	68,400.00	76,173.16	76,173.16	68,400.00	76,173.16	68,400.00	7,773.16	—
		合计	175,951.06	175,951.06	127,991.69	175,951.06	175,951.06	127,991.69	175,951.06	127,991.69	47,959.37	—

注：1、“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的投资收益转入。

2、“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358.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1,310.1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不适用	完全达产后, 预计年后净利润 5,539 万元	—	—	123.70	22.33	不适用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不适用	完全达产后, 预计年后净利润 2,690 万元	—	—	—	—	不适用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不适用	完全达产后, 预计年后净利润 1,199 万元	—	—	84.57	84.57	不适用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7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 预计年后净利润 9,569 万元	—	—	—	—	不适用
8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9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10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11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注：1、“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了募投资金投向且尚未完全达产、“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尚未投产，“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尚在建设期，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2、“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威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和“超募资金”均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培训，法律及辅助经营事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接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等项目，开展经营范围内须经批准的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2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俞国徽
 Full name: 俞国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4-24
 Date of birth: 1988-04-2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703198804240010
 Identity card No.: 340703198804240010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签发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9/5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2016/8/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普合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y /m /d